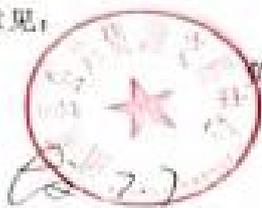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 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送审稿任签字 2021.7.6

招标编号: ZYZC2021-0100

采购单位: 镇原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1、投标文件初审.....	25
2、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3、本次米购项目废标界定：.....	32
4、本批采购无效标界定：.....	32
5、本批采购串标界定：.....	3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40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40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44
投标书.....	46
开标一览表.....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0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商务偏离表.....	54
服务承诺.....	55
项目实施方案.....	5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58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到位承诺书.....	5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营业执照等证件.....	64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清单.....	6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68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采购计划，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镇原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YZC2021-0100

二、招标内容：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二包:112 万元，四包:112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文件参数需求）。

三、投标企业请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要求参与投标登记。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详见公告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我们将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招标公告

### 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原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_\_月\_\_日 \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C2021-0100

项目名称：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二包:112 万元，四包:112 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

3、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2021年1月-2021年6月）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6、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丙级资质。（以上资质需提供原件）。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1年 月 日 时；

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投标单位”模块自行下载。

注：首次在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投标单位”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投标单位”模块自行上传相关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册咨询：0931-42678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日期：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金额：二包：贰万元整（20000元）；

四包：贰万元整（20000元）；

缴纳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备注格式：项目编号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支行

账号：6101 2300 9000 03248

联系人：李 江

联系电话：0934-64665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镇原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镇原县文化广场东侧

联系方式： 15095586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 号（原农机局）

联系方式： 1818934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宝平

电 话： 15095586713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p> <p>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p> <p>项目地点：二包：开边镇解放村、城关镇原郑村、临泾镇十里墩村、孟坝镇王地庄村；四包：新集镇王寨村、殷家城乡寺山村、马渠镇赵渠村、庙渠镇文夏村。</p> <p>编制周期：90 日历天</p>
2	<p>资金来源：县级安排</p> <p>预算金额其中：二包:112 万元，四包:112 万元。</p>
3	<p>采购人： 镇原县自然资源局</p> <p>联系人：郭宝平</p> <p>联系电话：15095586713</p>
4	<p>代理公司：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 号（原农机局）</p> <p>联系人：祁晓红</p> <p>联系电话：18189341902</p>
	<p><b>供应商资格标准：</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p> <p>3、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p>

<p>5</p>	<p>4、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p> <p>6、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丙级资质(以上资质需提供原件)</p> <p>注：以上所有（2-7 项）资质需提供原件开标现场查验，对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p>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p>	<p><b>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p>
<p>7</p>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注册，投标人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投标人资格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室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专家库专家共同组成, 人数为 5 人
9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前半小时)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见招标公告</p> <p>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p>
12	<p><b>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b></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二包: 贰万元整 (20000 元);</b> <b>四包: 贰万元整 (20000 元)。</b></p> <p>2) 递交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支行</p> <p>账 号: 6101 2300 9000 03248</p> <p>财务联系人: 李 江</p>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p> <p>(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 退付到进账账户, 退付联系电话: 0934-6466551。</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退付联系电话: 0934-6466551, 联系人: 李江。</p> <p>注: 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 (使用结算卡递交 的, 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户, 并非开户行账号) 等名义递交, 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 需备注: ZYZC2021- ( 包)</p>

	<p><b>投标保证金的退付：</b></p> <p>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13	<p><b>代理服务费收取：</b></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14	<p><b>付款方式：</b></p> <p>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项目预付款以便乙方开展工作。</p> <p>2、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支付人民币：¥***元（大写：***）。</p> <p>3、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乙方全部交付给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即支付人民币¥***元（大写：***）。</p>
15	<p><b>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6	<p><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制作，具体如下：</b></p> <p>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一份（U盘，WORD或PDF格式），递交不退，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p>
17	<p><b>投《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b></p> <p>（1）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PDF及WORD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递交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p><b>注1：为高效快捷唱标，请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一览表”（内含：1、开标报价一览表2、保证金缴纳相关凭证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投标文件电子U盘一份。）</b></p> <p><b>注2：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b></p>

18	<p><b>诚信记录：</b></p> <p>(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gt;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投标人须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p>
19	<p><b>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b></p>
注	<p>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 一、说明

### 一、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 镇原县自然资源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1.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本次采购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 补充文件。

1.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 关文件、资料。

1.1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 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 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 邮件。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 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须知

###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

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6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说明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3.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1. 1 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用胶装装订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卸）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3. 1. 2 投标人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以。盘（WORD/PDF 格式文件全文及 WORD/Excel 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各一份）形式与开标一览表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加盖公章一同提交，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13. 1. 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13.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否则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 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 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章。

13.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8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件一致”条形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3. 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 9.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证件（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分别用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证件”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9.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密封外包装边上盖公章和密封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电话。

13.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9.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4. 开标、评标时间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评标。

#### 15.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5.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5. 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

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招标文件第五章无效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8.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8.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定标与签订合同

#### 19. 定标准则

19.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0. 中标通知

20.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以原缴纳方式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4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以原缴纳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招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若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拒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2.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2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3.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四章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检查：**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项目	A	B	C	D.....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近三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 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须提供近三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 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 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				

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丙级资质。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J”，未通过打“X”，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资质证（函）件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不能提供可选择的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是否按规定编写，是否具有可行性
4		报价唯一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预算）
5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制作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 13 项制作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7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服务需求和内容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	------	---

## 2、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并实行两阶段评标。

① 第一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标，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② 第二阶段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

③ 汇总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类似项目（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等）业绩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综合评分表

评标计分办法（分值分配100分）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分值20分

技术分值40分

售后分值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b>一、价格部分</b>		<b>30 分</b>
<b>1</b>	<p>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二、商务部分</b>		<b>20 分</b>
<b>1</b>	<p>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规范精良，编排有序，制作精细，页码准确，装订整齐的得 5 分；编制合理、规范，页码无误，装订整齐的得 3 分；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b>5 分</b>
<b>2</b>	<p>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企业项目总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注册规划师的得 2 分（提供资格证书，不提供者不得分）</p>	<b>8 分</b>

3	<p>投标企业近三年同类型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带投标现场查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分
4	<p>投标企业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型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带投标现场查验）每承担过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p>	4 分
<b>三、技术部分</b>		<b>40 分</b>
1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方案设计说明以及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完整、合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在统筹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建设等方面具有雄厚的研究基础 积累。以上能够提供内容明确、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完整、合理且对村庄规划编制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合理的得 12 分；提供不完整、表述不清楚、模糊的得 6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2 分）</p>	12 分
2	<p>供应商对规划编制思路把握准确，表述清晰、严谨、合理，对村庄规划面临的发展基础、必要性等内容表述充分合理的得 7 分，表述不清楚、模糊的得 4 分，表述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7 分）</p>	7 分
3	<p>项目工期（进度安排、人员任务分工及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安排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可行的得 4 分,安排简单、分工一般的得 2 分，不提</p>	6 分

	供者不得分。（满分 6 分）	
4	项目组织管理：包括总体布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优秀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5	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合理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从详细程度及可行性方面总体进行评价，质量保证体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单位要求的得 3 分；简单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条款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6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可行合理且详细实际的得 5 分；财务状况、管理水平一般的得 3 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b>四、售后服务</b>		<b>10 分</b>
1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优秀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分

备注：

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10%）；投标人只能享受中小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V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 300 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本次米购项目废标界定：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本批采购无效标界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15 页“13.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报价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7 页中项号 5 “资格标准”要求的；
- (12)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一致”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 14 页中项号 13.1 要求装订并盖公章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5、本批采购串标界定：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镇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采购需求

####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监督的若干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的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我局结合村庄分类要求和本县实际情况，选取屯字镇闫沟村等 24 个行政村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二、编制要求

本次村庄规划编制严格按照《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必须确定村庄规划作为法定规划的地位，确保村庄规划成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可操作，具有实用性，符合村民意愿的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一是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充分考虑村庄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近、远期发展目标。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根据村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人口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强制性要求，合理安排全域各类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统筹村庄建设用地需求增量与存量，合理划好村庄建设边界。三是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统筹城乡产业发展，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思路和主导产业类型。引导农村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四是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图则管控要求，结合村庄布局现状，充分考虑村庄户数及人口规模、宅基地面积标准、产业布局需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建设管控要求。五是合理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庄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结合乡村需求建设，避免重复规划建设。要根据人口和服务半径分级配置，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六是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基础

上，进一步明确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草原等生态空间，提出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的任务和措施。七是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八是近期建设安排。

### 三、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9)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 (10)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
- (11)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 (12) 《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
- (13)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0年）。

### 四、成果要求

- (一) 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和省市有关标准及数据入库要求。
- (二) 成果形式。规划成果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两种版本。

### 五、资质要求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丙级资质。

### 六、村庄规划标段划分

二包：开边镇解放村、城关镇原郑村、临泾镇十里墩村、孟坝镇王地庄村；

四包：新集镇王寨村、殷家城乡寺山村、马渠镇赵渠村、庙渠镇文夏村。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 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 镇原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地点：\_\_\_\_\_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镇原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 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

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设计内容**

规划范围是二包：开边镇解放村、城关镇原郑村、临泾镇十里墩村、孟坝镇王地庄村；四包：新集镇王寨村、殷家城乡寺山村、马渠镇赵渠村、庙渠镇文夏村。

#### 2、 规划期限

2021 年——2035 年

#### 3、 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技术标准。

#### 4、 规划成果

（一）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和省市有关标准及数据入库要求。

（二）成果形式。规划成果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两种版本。

#### 5、 主要规划内容

一是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

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三是合理布局产业发展。

四是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

五是合理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六是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七是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八是近期建设安排。

**第二条 设计周期：90 日历天。**

###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2、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为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等工作提供组织协调和帮助。
-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及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书面意见。
- 5、按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 2、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对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超过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甲方认可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上述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同时，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规划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赔偿责任。

## **第六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项目预付款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3、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乙方全部交付给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即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瘟疫、水灾、骚乱、暴动等情形）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双方共同确认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多于合同要求的文本及图纸，乙方有义务提供，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甘肃广基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送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电 话：0934-7182566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其它与价格有关的文件（如有）
6. 商务偏离表
7. 服务承诺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证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 投标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开标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其它与价格有关的文件（如有）
- （5）商务偏离表
- （6）服务承诺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_\_\_\_\_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 天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由 B 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此表另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提交。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时废止。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详细说明服务承诺内容、后期指导保障措施及服务计划、其他服务承诺的内容形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服务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期限	项目进展	

##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规划)							
2	市政							
3	造价							
4	建筑							
5	结构							
6	给排水							
7	水利水电							
8	风景园林							
	.....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和其他主要人员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一月一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由 K 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格式，证明材料附后。

4.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报价、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营业执照等证件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等证件需提供经年检合格有效的，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项目主要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XX 单位：

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

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招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